

卡其領犯罪關於白領特色之探討— 以質性研究貪污案件為例

劉育偉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摘 要*

本文所稱之卡其領犯罪 (Khaki-Collar Crime)，謂軍人犯罪的代名詞。藉由質性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6 位資深軍法官驗證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研究結果發現，尊敬、職務、權勢及信任 4 項集群白領特徵突顯對卡其領犯罪之影響，且對於貪污犯罪具有顯著之關連性，並歸納出最後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為「職務」，其可謂卡其領白領特徵之代表，為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另同時「職務」變項也是為一般白領犯罪特徵所無者。最後，本文藉由另特別著重於專業型貪污防處，以砥礪法治品德情操、輔導正確理財觀念、嚴格內部考核管理、持續貫徹及落實法治教育，並結合軍眷協處預防，積極塑造出一個符合軍事社會需要且保障人權之溫暖環境。

關鍵詞：質性研究、貪污、卡其領、白領犯罪特徵、白領犯罪。

* 本文曾發表並收錄於「2016 年國防管理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據以改編，感謝 2 位匿名審查委員之不吝指導及賜教。另本文立場為個人見解，並不代表服務機關立場，特此說明。

A Research on White Collar Characteristics of Khaki Collar Crime - Qualitative Research Case of Corruption

Yu-Wei Liu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Khaki collar crime herein is synonymous with the military crime. In order to verify central feature of khaki collar crime, we interviewed six senior judge advocates via a qualitative semi-structured in depth. The study found that four white collar crime features of respect, position, power and trust highlight the impact of khaki crime, and have phenomenal correlation to corruption crimes. In addition, the study found "duty" is the central feature of khaki collar crime. Positions can also be said to be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khaki collar. In addition, the "position" variables are the features the white-collar crime lacks. Finally,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professional anti-corruption at the crime, including the cultivation of moral, proper financial management concepts and strict internal assessme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and combined military dependents coprocessor prevention, this paper aims to actively shape a society in line with military and security in need of warm environment of human rights.

Keywords: qualitative research, khaki-collar crime, characteristics of white collar crime, white-collar crime, corruption.

一、前言

如果將犯罪學視為一幅拼圖，那麼有關卡其領犯罪這個領域就猶如是這個拼圖的一塊缺口，本文喚之為「拼圖犯罪學」；犯罪學理論雖可套用於社會各種犯罪現象之解釋，惟在研究是類犯罪類型時，在法律層面上，或有軍事法益不同於一般法益之考量，實務上亦內含特殊環境所造就出之特質、特徵，殊有研究價值，冀透由本文實證研究成果，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及學術界對卡其領犯罪的重視外，仍期能提供相關領域之先進後續研究的敲門磚，並盡力呈現對此類犯罪特徵之基本全貌。

或許有些人認為，研究卡其領犯罪之範圍較為狹隘、學術地位價值及對社會貢獻之程度不高。但事實上，從研究價值、批判犯罪學的角度審視，卡其領犯罪在犯罪學領域上探討者甚少，且基於研究不易，故仍屬於一塊值得開發的處女地；至於對社會貢獻而言，軍人也是人，是穿著軍服的公民（陳新民，1999），無論是服志願役或義務役之男子或女子，將來遲早都會面臨退伍的命運，一旦退伍後，原本所負有的特別法律權利義務關係也隨之卸除，回復於社會。同時，軍中亦是個封閉的小社會，能自己自足，若能以風險管理的角度提早犯罪預防於軍中，不可謂研究軍人犯罪對社會無任何效益。因此，不論從學術或對社會的發展為出發點論之，研究卡其領犯罪亦不失為一種學術性的創新，是為本文研究的出發點。

而「白領」一詞本出現於學術領域上之研究使用名詞，實務上正式被法律所使用最早係出現於法務部 86 年 10 月 28 日（86）法律字第 039752 號函釋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等案件之適法性疑義，而有所謂「『白領』外國人」之稱呼，其次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96 號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釋字第 726 號蔡碧玉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有提及「『白領』勞工」一詞，在釋字第 716 號蘇永欽大法官之一部不同意書復正式有「白領犯罪」一詞之使用；至此，白領犯罪之概念正式在實務見解中確立。國內學者孟維德教授（2011）參照 Friedrichs（2004）的分類將白領犯罪區分為 5 種類型：公司犯罪、職業上的犯罪、政府犯罪、混合型白領犯罪（政府犯罪及公司犯罪，或公司犯罪與職業上犯罪之結合）、殘餘型白領犯罪（組織與白領犯罪結合、常業與白領犯罪結合及業餘型白領犯罪），若以卡其領犯罪者之主體特質一為軍人以觀，依上揭分類方式，似為職業上犯罪中的專業人士犯罪。畢竟軍人入營服役後，無論志願役或義務役均有其專長訓練，取得專長後，方能依專長派職，派職後即有職稱，既有職稱即有職責，故卡其領犯罪在

白領犯罪之類別歸屬上之定位，應屬職業上犯罪中的專業人士犯罪—即以為獲取經濟利益，在合法、受人尊敬的職業脈絡中從事非法或損害行為。

至白領特色，即具有白領犯罪的特徵或特性。惟依孟維德(2011)專書見解，其將白領犯罪特色區分為「尊敬」、「信用」及「風險」3類。本文欲跳脫此框架，將卡其領犯罪之白領特徵轉化為屬於卡其領本身之白領化特色，有別於傳統一般之白領犯罪之特徵，區分為「尊敬」(respect)、「信任」(trust)、「權勢」(power)及「職務」(duty)等4類，透過對資深軍法官實施半結構深度訪談模式，彌補從一般內容分析文獻中所無法萃取出來的資訊，以突顯卡其領犯罪白領特色之存在及其影響。

二、卡其領犯罪相關實證文獻回顧

貪瀆(污)犯罪望文生義，同時可謂研究白領犯罪之經典代表。相較於暴力犯罪，屬於犯罪黑數高，經過縝密計畫的智慧型靜態犯罪，特別是卡其領犯罪生態，「『封閉』的環境」是一筆生此類犯罪特質的原因之一，在此對外封閉的營區內，往往白領特徵容易擴大被彰顯，且特別容易受到社會媒體的矚目。有鑑於此，對於本文界定貪污案件犯罪之主體，概可分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受機關委託經辦公務之人員，以及與該二項之人員共犯貪污罪者等三種，又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¹、司法院大法官第二六二號²、第四三〇號³、第四五五號解釋⁴，軍人為

¹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² 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軍人之過犯，除上述彈劾案外，其懲罰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

³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⁴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〇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

廣義之公務員，涉及貪瀆案件時，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故卡其領犯罪、白領犯罪及貪污三者關聯建立於此。

卡其領犯罪，以法律學的觀點在外國文獻上，係以軍事犯罪釋之。而軍事犯罪的概念在國外軍事刑事立法和有關論著中，有廣泛的運用。桑福德·H·卡迪西主編之「犯罪與審判百科全書」使用的“Military Crime”和“Military Offense”這兩個專有名詞，均可譯為軍事犯罪。應用在法律的範疇上計有加拿大的軍紀法第5章為「軍事犯罪與處罰」、英國陸軍法第2章為「對軍事犯罪之懲戒、審理與懲罰」、德國軍事刑法典第2編為「軍事犯罪」、義大利軍事刑法典的平時軍事刑法典第1編為「軍事犯罪總則」，其中第3章是「軍事犯罪」、第6章是「軍事犯罪和軍事刑罰之消滅」、第2編為「軍事犯罪與刑罰分則」；戰時軍事刑法典的第2編為「軍事犯罪及刑罰總則」、第3編為「軍事犯罪分則」等（夏勇、徐高，1998）。我國雖然對於軍事犯罪未有明確之定義，但可從義大利平時軍事刑法典總則的第37條對軍事犯罪乙詞所下之定義：「任何違犯軍事刑法的行為均為軍事犯罪」（黃鳳譯，1998）。德國軍事刑法典總則第2條亦規定：「依本法第2編得為懲罰之行為，稱為軍事犯罪。」而該法第2編即為軍事犯罪，規範了各種具體的軍事犯罪罪名；這意味著，軍事犯罪之主體就是軍事刑法的適用對象，我國似亦採此見解，故於舊軍事審判法⁵第一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綜上，均是以法律學的角度來解釋卡其領犯罪的意義及範圍。

有關卡其領犯罪或軍人犯罪之犯罪學領域議題，除國內甚少探討外，國外之「當代」研究亦甚少能「直接命中」刑事犯罪主題，進行深入探討。除許春金教授前於2010年9月所出版之犯罪學（修訂六版）中將Bryant所述卡其領犯罪⁶，

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

⁵ 洪案發生後，軍事審判法修正，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均移由司法機關偵審，為軍法史上繼地區制修法後，異動最大的變革，此次修正該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經總統於102年8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091號令公布，刊載於102年8月13日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第7099號。

⁶ 「卡其領犯罪學之父」Bryant(1976)所述卡其領犯罪係認，軍事犯罪具有社會性及互動性質，軍人犯罪往往因不同「情境」(social setting)下，也就是軍事系統運作或軍事文化的特殊環境，而有犯罪類型、動機、環境及被害者類型互有不同，並將犯罪類型區分「軍事職業內部之犯罪」(Intra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即犯罪者與被害者均為軍人)、「軍事職業外部之犯罪行為」(Extra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即犯罪者為軍人，被害者是百姓，軍人也可能是間接被害者)及「軍事職業互相間之犯罪行為」(Inter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即主體是雙方軍事單

以「軍人犯罪及軍事司法」專章，簡潔有力地歸納外，國內重要文獻如下：

(一) 在台灣的自我控制與問題行為方面的研究中，有關軍人偏差行為的探討(林政佑, 2005)，其曾對陸軍服役的士兵實施抽樣，區分為一般士兵 237 人與偏差組士兵 240 人，探討自我控制與士兵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發現指出偏差組士兵之背景環境、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較一般組士兵差，偏差或問題行為、家庭病理表現亦較多；其中最重要者，在於探討服役前、後之自陳偏差行為及問題行為之相關性，結果發現：受測士兵服役前、後之偏差行為、家庭病理及問題行為，均有顯著性的正相關。並且服役後均較服役前有顯著之差異與降低；顯示行為不僅有其穩定性，而且入營服役後，「軍隊的控制」能有效約束受測士兵之偏差行為及問題行為之產生。因此，若從上開研究發現比較募兵、徵兵制與卡其領犯罪之關係可知，募兵制下志願役軍人犯罪之可能遠低於徵兵制的義務役軍人，在這個部分有相關實證研究的支持。

(二) 劉建成(2009)以前國防部軍法司(現改編為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所轄之相關軍法人員，含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軍法書記官、軍法觀護人、軍法警察(憲兵)、軍事監所管理員與軍事審判受刑人(收容人)為主，採立意抽樣，抽樣的樣本數約為 608 份。該研究採用自陳調查問卷的方式對軍事審判相關人員和受刑人進行施測，而研究工具則參酌本研究的研究工具根據文獻探討及修改自蔡德輝、楊士隆(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的研究量表，發展出軍事審判認知量表，採問卷調查法並選取適合本研究需求之題目作為測量軍事審判威嚇效果的指標。研究結果發現：1. 軍事審判對不同身份的軍人有不同程度的威嚇效果。2. 不同背景變項的軍人在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差異。3. 不同中介變項的軍人在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差異。4. 不同背景變項與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性相關。5. 不同中介變項與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性相關。6. 不同背景變項能有效預測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7. 不同中介變項能有效預測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足見，在嚴刑峻罰的威嚇效能雖在民間或許「英雄無用武之地」，但在軍中未嘗沒有效果，如此存在的問題，也是個饒富趣味的現象，值得持續探討研究發現。

(三) 劉育偉(2013、2014)曾以軍法裁判與檢察書類檢索系統蒐研自 1999 年 10 月(軍法地區制後)至 2011 年 4 月間之裁判書類進行內容分析之質性派典的實證研究，藉以瞭解因募兵制實施後，女性軍人在此體制下犯罪型態之特徵。研究發現，藉從人口特徵可知，以 2010 年為國內女性軍人犯罪之高峰，且多以志願役後勤或政戰職類之女性士官為主。行為特徵方面，女性軍人犯罪地點大都

位或人員)，且都有侵害人身、財產、違反軍人紀律之法益特質。

為營內，符合控制理論之論據，犯罪季節集中於10月至12月期間，屬本島氣候冷寒之季節，較為特別者為，女性軍人犯罪之特徵擺脫傳統女性無法獨立犯罪之觀感，有夥同正犯犯案之情形很低，可能的原因，係軍事訓練賦予女性獨立自主之能力，因此，相較於一般女性，能獨立犯罪，無需共犯之協助。至訴訟特徵方面，女性軍人有別於一般女性犯罪係以無受害者犯罪為主，研究發現是類犯罪多涉犯營區竊盜罪者居多，犯罪結果均為既遂，地域分布於北部，於訴訟過程中僅約一半（約54%）曾委任辯護人，判決刑期以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為主，可能大抵上係初犯之故，緩刑之諭知，使其自新復歸於社會之機會極高，惟到案之情形係以單位發現移送偵辦為主，而且法庭之組織基於對所犯法條之慎重起見，係以合議庭型態；部分犯罪基於案件之單純且被告認罪，經被告及公訴人同意，得行簡式審判，無浪費訴訟資源之必要，亦以獨任庭型態進行審判。

綜上，顯示卡其領犯罪與役政間之關聯，並突顯我國對於卡其領犯罪之防治工程上，倘若再嚴刑峻罰可否遏制軍人犯罪的發生？換言之，就是嚴刑峻罰是否能達到卡其領犯罪預防的效果問題及預測未來卡其領犯罪主體架構上之趨勢及變化，提供國軍犯罪預防政策之參考。

三、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資深（少校階以上）軍法官6位（上校4位、中校1位、少校1位）進行半結構式訪問（席汝楫，1997；袁方編，1997），也就是選擇特定、具代表性的人及事件，以克服卡其領犯罪職業樣本取得之窒礙。本研究訪問對象的選擇原則包括：

（一）少校階以上（代表服役年資至少8年以上），經國家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之軍法官，避免經驗不足，無法具體呈現訪談目的。

（二）具研究所以上學歷或取得其他與法律有關之專業證照（如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

（三）均實際曾擔任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職務，並曾辦理過貪污案件。

（四）由於軍法自92年始招收第一批女性，為顧及性別考量，選擇女性軍法官符合上揭條件者1名。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將圍繞著4項白領特徵，在受訪者提供的資訊之上，逐步深入詢問。根據前述之文獻探討而擬定的訪談大綱將區分下列主題如表1。

表 1 訪談大綱主題一覽表

項次	內容	目的
主題 1	有關訪談說明、研究立意，及受訪者基本辦案或服役年資及功績。	益證本文研究之真實性與信度及效度之表現。
主題 2	對於卡其領貪污犯罪之概括印象及訴訟實務情狀。	說明貪污犯罪之封閉性及犯罪者心態。
主題 3	辦理卡其領貪污犯罪時，有無受到什麼特殊因素之影響或介入。	突顯白領特徵在卡其領貪污犯罪時之影響程度及介入之重要性。
主題 4	貪污犯罪預防作為。	提供卡其領有關貪污犯罪之防制建議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四、研究發現

(一) 白領特徵集群分類印證

經訪談 6 員學經歷豐富之軍法官（性別：男性 5 員、女性 1 員⁷；階級：上校 4 員，中校 1 員及少校 1 員），研究發現所有受訪者（即編號 A 至編號 F），以貪污犯罪為例之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均具有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集群類別特徵，訪談內容整理如表 2。

1. 尊敬：編號 A、E，均認尊敬集群隨著階級高低而受影響，亦即階級愈高，受尊敬程度也越大。
2. 信任：編號 A、D、E，認為長官信任部屬，部屬也信任長官，2 者間信任關係的存續，成就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一。
3. 權勢：編號 A、D、F，強調卡其領犯罪，重視長官權勢所為之命令，也成為低階係「奉命行事」，在法庭訴訟上常見之辯詞。
4. 職務：編號 A、B、C、D、E、F，所有受訪者均認為卡其領貪污犯罪與白領特徵之職務有顯著關聯，利用職務犯罪，是卡其領犯罪中常見類型，也由於印證數量高於前 3 者，並透由編號 A 至 F 之訪談內容成果，查知「職務」可謂卡其領白領特徵之代表，為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其次為權勢、信任，最後為尊敬，同時「職務」變項為一般白領犯罪特徵所無者（孟維德，2011；孟維德，1999），雖是取自於白領犯罪特性形式上之文字意義分類，但事實上是與白領犯罪的特徵是有某種層次上不同的。換言之，也

⁷ 原擬訪談 5 員，考量性別比例，故將女性軍法官併入訪談對象，顧及女性軍法同仁辦理案件心得及感受經驗，有將其納入之必要性及價值，附此說明。

就是卡其領白領特徵不等於白領犯罪的特徵—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是有別於白領犯罪的特徵（許華孚、劉育偉，2016）。另同時說明偵審卡其領貪污犯罪實務時，也有受到 4 項白領特徵之影響。

表 2 訪談成果—白領特徵類別

<p>尊敬 (編號 A、E)</p>	<p>編號 A： 「(問：當貪瀆案件涉及高階與低階混合共犯【或與其他高階共犯】時，辦案上是否會與單一犯罪有所出入?) 受人『尊敬』之高階者，往往基於教唆或共謀共同正犯之主謀角色，信賴長官之低階者，則常聽命行事…」</p> <p>編號 E： 「(問：您認為低階【尉階】軍法官辦高階【將、校階】軍人貪瀆案件，是否適宜? 為何?)…軍中存有階級服從觀念，低階(尉階)軍法官辦高階(將、校階)軍人貪瀆案件，難與體制相合，不但有損高階(將、校階)軍人『尊嚴』，對於低階(尉階)軍法官亦是無形壓力，甚或影響判決結果，軍事審判法依照被告階級不同，初審軍事法院亦有不同，寓意即在於此…」</p>
<p>信任 (編號 A、D、E)</p>	<p>編號 A： 「(問：當貪瀆案件涉及高階與低階混合共犯【或與其他高階共犯】時，辦案上是否會與單一犯罪有所出入?) 受人尊敬之高階者，往往基於教唆或共謀共同正犯之主謀角色，『信賴』長官之低階者，則常聽命行事…」</p> <p>編號 D： 1. 「(問：當貪瀆案件涉及高階與低階混合共犯【或與其他高階共犯】時，辦案上是否會與單一犯罪有所出入?) 會。當案件有共犯結構時，階高者會利用下屬對其之『信任』長官的態度，以口頭方式指示從事涉法行為…」 2. 「(問：您認為軍中肇生貪污犯罪的原因為何?)…承辦參謀基於『信任』長官，認長官不會設計、陷害，甚或於長官承諾案發後能幫助脫罪；亦有基於升遷考量，昧於法令規定，而迎合、配合長官要求。」 3. 「(問：您對辦理貪污案件之心得或感想?)…部分當事人是因為基於對於長官的『信任』…」</p> <p>編號 E： 「(問：您認為軍中肇生貪污犯罪的原因為何?) 部分官科因具有專業性，圈子小，外人不容易打入，容易形成封閉團體，又本身有專業性，受到長官『信任』，長久下來自然易生弊端…」</p>
<p>權勢 (編號 A、D、F)</p>	<p>編號 A： 1. 「(問：被告對於伊所犯之罪，通常如何以飾詞卸責?) 部屬，則多以「長官授意」、「礙於『權勢』所迫」，不得不為，顯示軍中犯罪常因軍事指揮、隸屬關係之框架，長官與部屬間，常有其基於職務相對關係所為之辯解。」 2. 「(問：您對軍中貪污案件第一印象是什麼? 為什麼?)…貪污案件往往因『權勢』關係，且因被告、共犯、證人或關係人間熟稔…貪污案件往往因『權勢』關係，連帶著較有申供、滅證之虞，或長官部屬間，亦常</p>

	<p>有彼此迴護或共同卸責之可能，對於軍中貪污案件之印象，即是需要關鍵之證據方法（物證、人證），猶如多數重大貪污案件端賴污點證人，較有偵破之契機。」</p> <p>3. 「(問：在您辦理貪污案件過程中，被告對案件心態為何?) 例如在某一抽取工作獎金的案件中，即是高階將領，認為該機關將個人工作獎金抽取部分上繳供長官私人使用，是長年所見之文化習性，亦不以為意，且基於『權勢』，藉勢藉端勒索。」</p> <p>4. 「(問：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與將、校級以上軍官有關者? 案件中的哪個環節? 如何察知的? 您如何處理?) …在案情事實中，亦常見軍事指揮之『權力』運作及職務配置，直接間接與將官、校官之法定職務有關。」</p> <p>5. 「(問：您認為預防軍中貪污案件肇生，最佳的預防方法或建議作為為何?) 內控機制之健全，是首要的關鍵，長官部屬間存在之『權力』關係，長官間亦有制衡力量…」</p> <p>編號 D：</p> <p>1. 「(問：您認為軍中肇生貪污犯罪的原因為何?) 承辦參謀遭受長官之『權勢』、職務之壓力，未能自我堅持，或尋求正確作為…」</p> <p>2. 「(問：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與將、校級以上軍官有關者? 案件中的哪個環節? 如何察知的? 您如何處理?) 共同被告(尉級與校級軍官共犯)起訴…，尉級軍官供稱係校級之長官所授意…，惟校級長官否認犯罪；審理時，除應證明尉級軍官確有犯罪事證，鞏固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外，另為證明校級軍官亦有犯罪，並防止校級軍官以『權勢』要求尉級軍官承擔所有行為，必須將尉級軍官之被告依法轉換為證人…」</p> <p>編號 F：</p> <p>「(問：您認為軍中貪污案件的特色是什麼? 為何如此認為?) …低階軍士官則是參考前案或前人留下處理業務的模式或『長官直接交辦，無從拒絕』，所以才會涉案。」</p>
<p>職務 (編號 A、B、C、 D、E、F)</p>	<p>編號 A：</p> <p>1. 「(問：您辦理貪污案件中，有無受到什麼特殊因素之影響或介入? 影響程度為何? 為何會有如此感受?) 校級軍官案件之偵辦…因『職務』、階級之故，更加複雜…而『職務』關係，亦常是案情之關鍵…為軍中階級衍生之管理階層犯罪…」</p> <p>2. 「(問：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有無特別讓您深刻的案件? 何類型? 何階級(身分)? 為什麼? 什麼機會讓您辦到這種案子?) 情報人員洩密案件，相當具有特殊性，其基於其情報工作之『職務』特性，校級軍官先以虛假情報(虛設來源，取得對岸交付之情資)，將換取對岸情報資料，回報其單位，獲得情報獎金(此部分涉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p> <p>3. 「(問：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與將、校級以上軍官有關者? 案件中的哪個環節? 如何察知的? 您如何處理?) …在案情事實中，亦常見軍事指揮之權力運作及『職務』配置，直接間接與將官、校官之法定『職務』有關。」</p>

	<p>編號 B：</p> <p>「(問：您辦理貪污案件中，有無受到什麼特殊因素之影響或介入？影響程度為何？為何會有如此感受？)若被告為單位主官(管)或階級為將級以上軍人，本人在訊問時會特別注意訊問態度及語氣，避免因個人情緒而羞辱被告，使旁聽部屬將所見情形返營傳述，影響其領導統御威信，縱獲不起訴或無罪判決，也難以抹滅已造成之傷害。」、「(問：您對辦理貪污案件之心得或感想?)…貪污不論在軍中或一般公務體系，均屬不廉潔之負面表象，一旦誤用可能對被告產生無法回復之傷害，縱使最終獲得無罪判決確定，被告也已對司法失去信任。」(均足見職務對領導統御威信之重要)</p> <p>編號 C：</p> <p>「(問：您對軍中貪污案件第一印象是什麼？為什麼?)軍中的貪污案件，以校官而言，較多是工程收賄、圖利廠商、詐取財物等類型；以尉官而言，則是以單位內部經費不實結報、侵占公有財物等類型較多，此種差異情形應是因階級、「職務」不同，所產生之分別，畢竟階級小、職務低的軍官，負責的業務範圍及權限相較於階級、職務高的人來的小。」</p> <p>編號 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在您辦理貪污案件過程中，被告對案件心態為何?)…階高或屬於「指揮職務」者，通常不會認罪，除非有確切之證據。」 2. 「(問：被告對於伊所犯之罪，通常如何以飾詞卸責?)階高或屬於「指揮職務」者，多以案件係另當事人自行所為，辯稱其並未指示或共謀犯罪，對於案件並不知情…」 3. 「(問：您認為軍中肇生貪污犯罪的原因為何?)承辦參謀遭受長官之權勢、「職務」之壓力，未能自我堅持，或尋求正確作為…」 4. 「(問：您對貪污案件在量刑【或軍檢求刑】上有何看法?)…對於案件量刑上，除考量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事外，亦應區分階級(將、校、尉官)、「職務」(主官、主管、參謀)在案件中所扮演之角色(首謀、提供機會)，對於高階、主管「職務」及同謀共犯者，量刑應較低階或接受同謀共犯著手實施者為高…」 5. 「(問：您對辦理貪污案件之心得或感想?)…部分當事人是…因礙於長官之壓力(大多是部屬)…軍法在辦理高階人員涉犯貪污案…或有考量其階級、「職務」，初審多判處重刑…然上級審非完全支持原判決，往往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刑期…」 <p>編號 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您認為軍中貪污案件好不好辦？為何?)軍中貪污案件不易辦好原因，與被告階級「職務」有間接關係，「高階職務」犯罪，承辦人員在某種程度上，不免產生心理壓力，有時礙於服從根深蒂固觀念影響，怯於勇於深入查證，造成軍中貪污案件常有斷點情形發生，無法徹底剷除共犯結構。」 2. 「(問：您認為軍中貪污案件的特色是什麼？為何如此認為?)明知違法，但因「職務」受長官直接監督關係及服從觀念影響，無奈屈從。」 3. 「(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有無特別讓您深刻的案件?)…張姓中校可支用工作開展會，與其「職務」有絕對關聯，故貪污案件多與「職務」有關…」
--	--

<p>4. 「(問：您辦理貪污案件中，有無受到什麼特殊因素之影響或介入？影響程度為何？為何會有如此感受？) 軍中不同於民間，存有階級『職務』服從觀念…遇有階級、『職務』較高之被告，不免心存疑慮…軍事檢察官基於檢察一體，受到軍中階級、『職務』影響或許感受較深…」</p> <p>5. 「(問：您認為軍中筆生貪污犯罪的原因為何？)…軍中雖有常有調職情形，但某些『職務』因須有專業經驗，單位不願輪調新人進來，『久任一職』結果造成承辦人藉著熟悉業務程序，料定不易遭查覺而謀取上下其手機會，進而滿足自己貪慾。」</p> <p>6. 「(問：您認為預防軍中貪污案件肇生，最佳的預防方法或建議作為為何？) 建立定期輪調制度，不論『職務』、單位均應定期輪調，不因專業經驗考量而有久任一職情形」</p>
<p>編號 F：</p> <p>1. 「(問：您對軍中貪污案件第一印象是什麼？為什麼？) 軍中講求『職務』及階級服從…內部管理上產生各種問題，有關人員掌握、槍械、彈藥、油料等補給品，或工作獎金之發放流程未能依確實規定辦理，所以衍生許多弊端。」</p> <p>2. 「(問：您認為軍中貪污案件的特色是什麼？為何如此認為？) 個人為認為高階軍官涉犯貪污案件，多為運用『職務』上便利或法令上不足之處，為己身謀求私利…」</p> <p>3. 「(問：您對貪污案件在量刑(或軍檢求刑)上有何看法？)…軍事檢察官在個案上會求處較重之刑罰，但是個人從事審判實務工作多年，還是會依照官兵階級、『職務』、貪污所得及不法手段等情節客觀量刑。」</p>

資料來源：自行綜整繪製

(二) 小結

綜上，對辦案之軍法官實施深度訪談，可歸類為：

1. 透由訪談後，印證「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集群，為白領特徵類別、「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類別對於貪污犯罪具有顯著之關連性」，此部分可以藉由貪污犯罪之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歸納出最後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為一「職務」。其可謂卡其領白領特徵之代表，為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另同時「職務」變項也是一般白領犯罪特徵所無者(劉育偉，2016)。
2. 此外，不難可由訪談結果發現，志願軍人涉犯案件程度成為訪談主要論述內容之一，足見目前募兵制確為國防制度的重大政策，適值國防推動役政轉型，志願役軍人(尤其是女性)對犯罪預防影響之程度，將有顯著性關聯，及附帶預測未來女性卡其領犯罪之趨勢。

五、結論與建議

(一)「訪談成果」結合「法學歸納」綜合結論

1. 印證白領四大特徵：藉由質化訪談印證，研究發現所有受訪者（即編號 A 至編號 F），以貪污犯罪為例之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均具有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集群類別特徵。

2. 「職務」集群可謂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

(1) 所有受訪者均認為卡其領貪污犯罪與白領特徵之職務有顯著關聯，利用職務犯罪，是卡其領犯罪中常見類型，也由於印證數量高於前尊敬、信任、權勢，並透由編號 A 至 F 之訪談內容成果，查知「職務」可謂卡其領白領特徵之代表，為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其次為權勢、信任，最後為尊敬，同時「職務」變項為一般白領犯罪特徵所無之項目。此外，從法學歸納角度驗證，卡其領生態圈講究「服從」，當階級服從與職務服從產生競合或衝突時（例如：某連中尉【階級】排長【職務-領導職】某甲與少尉輔導長【職務-政戰主管】某乙互毆時），實務上仍係以「職務」服從為優先（袁士枚，1980；參閱國防部 59 年 6 月 12 日【59】平和字第 644 號令、參謀總長 59 年 7 月 11 日【59】篤維字第 2000 號令及 7 月 29 日【59】篤維字第 2211 號令釋），不僅是軍官，士官亦適用此法理原則，足見卡其領以「職務」為核心特徵之重要性，且職務涉及命令指揮關係，影響領導統馭權甚鉅；因此，歸納「職務」為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核心（core）特徵實不為過。

(2) 另外，以國內規範卡其領犯罪刑章—即陸海空軍刑法，計分三編五章，第一編為總則，為通用性條款計 13 條（第 1 條至第 13 條）；第二編為分則，為各類型卡其領犯罪種類，計有五章：第 1 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第 14 條至第 25 條）、第 2 章違反「『職』役『職』責」罪（第 26 條至第 41 條）、第 3 章違反長官「『職』責」罪（第 42 條至第 46 條）、第 4 章違反部屬「『職』責」罪（第 47 條至第 52 條）及第 5 章其他軍事犯罪（第 53 條至第 75 條），至第三編則為附則（第 76 條至第 79 條）。因此，不難看出在第二編分則部分，除第 5 章其他軍事犯罪為概括類型犯罪外，其餘第 1 章至第 4 章，均與「職務」有關，益證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核心為「職務」之說明，同時，也突顯「職務」在卡其領犯罪規範上之重要性。

(3) 事實上，卡其領生態圈重視上下服從關係，因「職務」關係衍生因軍

階上的「尊敬」、獲得長（上）官或部（下）屬之「信任」，進而藉由此職務關係所取得之「權勢」，而發揮領導統馭之威勢。整條卡其領犯罪生態鏈發展的串聯也就因此展開；由此，不難得知，卡其領犯罪之白領特徵之發動也可謂從「職務」為起始；當然，在犯罪防治或預防方面，對症下藥的關鍵亦應從「職務」著手，故形成「職務」集群的集群因子也就相對重要；最後，在「職務」這項白領特徵上，可謂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實不為過。

（二）預防作為

在實施訪談過程中，對於受訪者編號 A 至編號 F，均問及此一議題：「您認為預防軍中貪污案件肇生，最佳的預防方法或建議作為為何？」，茲就受訪者就此議題綜整如表 3：

表 3 預防貪污犯罪訪談意見一覽表

受訪者	訪談內容
編號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控機制之健全，是首要的關鍵，長官部屬間存在之權力關係，長官間亦有制衡力量，若能健全內部管理，相互監督，嚴守行政流程，以正軌處理公務，即能有效防範大部分之貪污案件。 2. 法治教育，使領導幹部均能有強化之法紀觀念，在軍事決策時，得謹守原則，不致有太過脫離常軌之作為。 3. 軍事單位專業特性與封閉環境，如何取得有效之外部監督，督察、政風及政戰體系之相互融合架構，與法律事務、軍法軍官、法制官之結合，使部隊事務運作能有法律支援之挹注，亦是內外部有效監督與部隊運作穩定恆常之良方。
編號 B	<p>個人認為預防軍中貪污案件肇生，應配合貪污案成因來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採購弊案方面：應嚴格落實採購人員輪調，避免久任一職，使廠商有機可乘，另應延長旋轉門之時間，避免退伍同仁至退伍前承辦接觸之廠商任職，如此雙管齊下，才能避免類案再生。 2. 在假結報案方面：應改變單位主官及承辦人之觀念，當發現預算科目及額度編列不當時，應循正常程序辦理用途別變更，若無法變更即辦理繳回，不應為達支用率，避免遭懲罰而指示部屬假結報，致連累部屬共犯貪污罪責，實在得不償失。
編號 C	<p>加強人員考核及教育訓練。</p>
編號 D	<p>依法行政、公款法用等行政法上之基本概念，應於求學（受訓）階段後應深植於心，而非待任官後才學習。且現行之軍（士）官之養成教育中，除法律系學生外，其他官科學生所修習之法律課程短、學分亦少，對於相關行政法基本概念明顯不足，提供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受訓）時，應排定一定時數，講授行政法基本概念，從學生時即灌輸正確觀念， 2. 任官後，應藉由在職之各項受訓機會，亦即年度內排訂之各項法治課程，要求各單位全員到課（尤其是幹部），強化法治觀念。
編號 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內部監督機制，軍中內部監督機制形同虛設，流於形式，造成弊端叢生，急

	<p>待檢討精進。</p> <p>2. 建立定期輪調制度，不論職務、單位均應定期輪調，不因專業經驗考量而有久任一職情形。</p> <p>3. 經費用途明確界定，部分軍中貪污案件肇因單位主官行政事務費不當使用，行政事務費用途雖廣，但若不明確界定其使用範圍，易生爭議。</p> <p>4. 不可存有「以前這樣做都沒有錯」的觀念，也許錯誤從一開始就錯到現在。</p>
編號 F	<p>依部隊任務特性裁減不必要的業務及報表，長官以身作則落實依法行政，官兵辦理業務不要便宜行事，運用各項法治教育強化法紀觀念，較能預防貪污案件之肇生。</p>

資料來源：自行綜整繪製

綜上，其預防作為重點，不外乎置於砥礪法治品德情操、持續貫徹及落實法治教育、嚴格內部考核管理、輔導正確理財觀念，並結合軍眷協處預防等面向，茲結合上開訪談內容之印證，預防作為建議如下：

1. 砥礪法治品德情操：

國軍各級幹部應具備法治素養，有助於各部隊建立「依法行政」之行為準則與觀念，且能嚴肅軍紀，鞏固部隊團結，貫徹政令遂行。行政程序法施行已 8 年餘，各級幹部依法行使職權，除消極方面以不違反法律所規定者外，積極的行政作為涉及權利義務之重大變更須有法律授權外，亦應遵循該法所列示諸項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注意當事人有利不利原則及透明化、參與化及公開論辯或客觀公聽等），以保障官兵及全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因此，各級部隊應利用軍、士官團教育及主官（幹部）座談等時機，加強有關政策、法令及案例之宣導，尤其要有「公款法用」之認知，亦即符合「合法用錢」、「依法結報」之要求，如此一切行事依據法律，貪污犯罪案件必然減少。另應強調國軍人才運用，首以「德重於才，才德兼備」為依歸，是除法治教育外，各級單位應砥礪各軍士官兵之品德情操，勿因陷於物質享樂而找機會想貪、有機會敢貪。

各貪污類型案件亦多以在外欠債、缺錢花用、私生活錢財不足花用、不當投資及職棒簽賭等品德操守欠缺而犯案，因此加強人文品德教育亦應列為各級重點執行項目，惟有從道德、品德根本做起才是反貪的基礎—亦即身為軍人應時時檢視個人行為，一言一行是否合乎法紀標準，並通過「榮譽」兩字的檢驗，並秉持以「榮譽」、「責任」、「國家」之現代化軍人必備之信仰，方能清廉持志。

2. 持續貫徹及落實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應予正視，將其列屬為國軍訓練教育之一環，亦為各級幹部之共同責任，為使國軍官兵具有知法、守法之正確觀念，各軍事院校及新訓單位應落實學生（員）及新兵法治教育外，下級單位亦應各依其特性、任務及授課對象，訂頒年度法治教育實施計畫，或製發教材（案例），或由編配於部隊之軍法軍官實施授課，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工作，達到減少貪污及各種類犯罪之目

標；並因任務、勤務無法到課之未受課人員，亦應落實補課，以防教育死角。

3. 嚴格內部考核管理：

內部考核及管理之良窳，與違法案件發生之多寡，具相當關連性，故積極落實「嚴格、合理、正常」之措施，並具人性化之考核、管理甚為重要，且賡續要求各級部隊確遵規定。而近年軍中推廣標準作業程序（S. O. P），乃制度化、標準化之基石，方能建立「人有定職、物有定位、事有定規、行動有序」的規範，而強調「一級督導一級」亦係強化考核之最佳管道。國軍近年貪污案件，多以法令、專業知識不足、作業規定不熟悉（不遵營規）、上級未勤考嚴督、不當飲宴、與民人不正常交往餽贈等因素而涉犯；因此，惟有嚴格內部考核、管理，才有阻絕貪污犯罪者的僥倖心理及清白者遭陷污名，進而達成國軍官兵每人不能貪、不敢貪、不願貪、不會貪的廉能目標。

4. 輔導正確理財觀念：

近年各產業資訊化，使得各項資訊擷取極為容易，尤以投資理財項目，更是五花八門。國軍官兵於任務演訓之餘，偶有投注資金於股市、金融市場等各項商品，然各項投資並不保證獲利，各貪污案件亦有因個人投資失利、欠債，進而利用單位管理漏洞盜賣軍品、軍用物資、假結報、圖利他人等手段獲取不當利益，肇生貪污案件；因此，協助各級幹部建立正確理財觀念，除法治教育中之「法」觀念預防外，亦可達犯罪預防之輔助成效。近年曾有軍官幹部參與地下錢莊、討債公司等不當管道獲利，甚至成立軍中錢莊以高利貸予同袍弟兄案例，為避免因債務挺而走險，應不定期宣導正確用錢及投資風險觀念。

5. 結合軍眷協處預防：

各級軍官、士官、士兵均係來自社會，而家庭亦係每一國軍官兵弟兄工作、生活之動力，是除公務上之戰訓本務之要求外，應針對所屬人員平時之交友狀況、休假狀況、上下班正常與否（遲到、早退情形）、有無不正常應酬飲宴、薪水與支出是否成比例、有無參與不正常管道投資、是否鉅額負債等營外生活情形、薪資理財情形等潛藏犯因之預防工作，與官兵眷屬保持良好聯繫互動與瞭解，除趁機將部隊工作概況告悉（非關演訓、機敏事項），使家屬明瞭其親人在軍中之工作地位及概況外，也應與眷屬定期（不定期）辦理懇親會之機會，教育眷屬法治常識或常見犯罪宣導（併告知注意防範），俾利直向與橫向聯繫之預防（貪污）犯罪範疇，期立法機關對於貪瀆案件相關刑事法律修正契機，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對卡其領犯罪的重視外，仍冀提供相關領域之先進對此類犯罪基本全貌之呈現，繼而對其他軍事犯罪的延伸研究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建構出一套符合國軍現況之軍事犯罪理論模式及軍事犯罪專門化的溫暖學術環境。

參考文獻

- 孟維德，1999，〈白領犯罪的本質與意涵〉。《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5：411-448。
- 孟維德，2011，《白領犯罪》。台北：五南。
- 林政佑，2005，《自我控制與軍隊士兵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勇、徐高，1998，《中外軍事刑法比較》。北京：法律。
- 席汝楫，1997，《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圖書。
- 袁士枚，1980，《軍刑法詮釋（再版）》。台北：政戰學校（已絕版）。
- 袁方 編，1997，《社會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學。
- 馬傳鎮，1990，〈服役青年逃亡問題及預防對策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未出版。
- 許春金，2010，《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華孚、劉育偉，2016，〈以實證分析白領與卡其領犯罪之異同性比較—以貪污案件為例〉，《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卷）》。台北：五南：303-327。
- 陳新民，1999，《軍事憲法論》。台北：揚智。
- 黃維毅，2002，《國軍役男逃亡者之相關心理及社會因素之分析》，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鳳譯，1998，《意大利軍事刑法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 劉育偉，2013，〈從犯罪學理論建構對女性卡其領犯罪預防之初探〉。國防大學《102年第四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3年9月11日。
- 劉育偉、許華孚，2014，〈女性志願役卡其領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以1999年至2011年判決書為範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0：1-24。
- 劉育偉，2016，〈卡其領犯罪—以貪污犯罪特徵實證分析為例〉，《軍法專刊》62（2）：103-124。
- 劉建成，2009，《軍事審判對軍人犯罪威嚇效果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德輝、楊士隆、陳明筆、邱明偉、周子敬，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法務部研究計畫。
- Bryant, C. D. 1979. 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New York, Thee Free Press.
- Steven, R.1986. Military Offense. ed. Conradie. Criminology-Studies of Particular-Kinds of Crimes, South Africa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